

# 如何面對被拒絕論斷

◎朱永韶

## 經文/羅馬書 8：1-4

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。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

上週我們講到論斷是評論、判斷，如同法官一樣坐在台上，宣判台下的人是否有罪。有論斷的人，一定就有一個被論斷的人，現在如果你是在台下等候審判的犯人，當你面對別人的論斷而且被定罪時，該如何面對呢？

我們從小就處在一個被人的標準所評斷的成長環境中，有些是無心的，有些是出於關心，有些是習慣，也有些可能是惡意的。這些評論、比較、被定罪的聲音，使我們自己控告自己。這些聲音進到我們心裡，成為我們對自己的認識，最後甚至成為了我們的一部分。你是否知道你是誰？你對自己的認同是什麼？當我們認同了別人評斷的話語，才会有不舒服或受傷的感受。我們用這些標準來決定自己的價值，來判斷我是誰。但聖經說，如今在基督裡的不被定罪了，除非我們真正知道，也體會我們現在就是在基督裡，不然會一直有被定罪和被論斷的感受。我們必須從神的眼光來重新看自己，明白如今我們是在基督裡，而神說在基督裡的人是不被定罪的了。

### 一、在基督裡—被釋放成為神兒女

如今我們在基督裡就表明我們現在已經不是在律法裡，過去我們在律法裡，但我們已經從律法中被釋放了。律法的本質沒有不好，但律法顯明了一件事，就是我們沒有人能達到律法全部的要求。如果有一千條律法，只要我違反一條的規定，有一件沒有做好，就會被判定為有罪。活在律法中的人，會聚焦於自己不好、沒做到的部分，所以我們不喜歡被指出問題，我們害怕犯錯，因為有問題就表示我不夠好：我薪水不夠高就是我沒有成就，我是魯蛇；我找不到另外一半，我失戀了，代表我不值得被愛；我失業了被資遣了，所以我很差勁；我沒有辦法滿足人的期待，所以我沒有用…我們很努力的想要做好，可是我們再怎麼努力都無法滿足律法全部的要求。

當我們努力了卻無法達到標準時，我們就會用掩飾來遮掩自己的羞愧，戴上面具，想讓人覺得我還不錯。活在律法中的人，害怕犯錯，因為錯誤決定了我是誰。所以當我們犯錯時，就直覺地想要推卸責任，因為如果是我有問題，那我的價值就會被貶低。有時我們會想要逃避跟放棄，但逃避的時候還是會一直轉頭看那個沒有被解決的問題和標準，我做不到已經讓我很有罪惡感了，逃避讓我更覺得自己很差勁。當我們在律法中被論斷、被定罪的時候，我們會想要在審判台前申冤說，這不是我該受的評價，我們想要為自己辯解跟申冤。但這一切的反映只是更加證明我不夠好，無法達到律法的標準與期待。

我們永遠都無法達到律法的要求，但使我們能不再被定罪的原因，不是我夠好了能達到標準，我夠剛強能了不再犯錯軟弱，而是神夠愛我們。祂成了贖罪祭，耶穌基督跟我們交換了。祂來到了審判官的台前，代替我們所當受的判斷，一切的罪、軟弱、咒詛、冤枉，全都歸在祂的身上。耶穌基督為我們定了罪案，使律法的義，律法的標準能成就在我們身上。律法不再能決定我是誰，我所犯的錯，我的困境，別人對我們的評價，這些都不能決定我是誰，因為在神的眼中，我們的價值是值得祂用祂獨生愛子的生命所換來的。祂從罪和死的律中釋放了我們，我們不需要靠自己的努力來證明我的價值，而是這位愛我們的神來決定我是誰和我的價值，我們不再是審判台前的罪犯等候被定罪，而是天父寶貴的兒女。

## 二、 在基督裡—被保護藏身避難所

我們在基督耶穌裡面與祂連結，藏身在基督耶穌的裡面，祂是我的保護，是我的避難所，天塌下來是祂來頂著。我在祂的裡面，所有在祂外面的，一切別人對你的論斷，一切的言語跟攻擊，都沒有權利直接地闖進來，全部都要經過耶穌基督才能夠進到你裡面。

如果避難所不安全，我們人雖然在避難所裡，還是會憂慮擔心，怕避難所塌下來。避難所的存在，表示有災難臨到。所以藏在裡面的時候，我們不只會擔心這個避難所牢不牢固，我們也會擔心當災難結束後走出避難所時，不知道下一次的災難甚麼時候臨到，我們不知道警報響起時，我能不能來的及逃到避難所裡面。

但在基督裡卻跟世界上的防空洞或避難所不同，我遇到困難論斷，受了傷就躲在基督的裡面，尋求神的安慰跟醫治，等到災難過去，等我恢復後我就走出去，再靠著自己去面對我的困難和別人的評價，然後遍體鱗傷後再躲回避難所裡，不停反覆這個過程。在基督裡表示我一直在祂裡面，這個避難所會跟著我移動，當我藏身在祂裡面的時候，我是在基督裡面，是基督帶著我去解決困難。如今在基督耶穌裡的不被定罪了，你藏身在基督的裡面，所以有一個保護的界線，不是任何的言語和評價都有權利直接闖進你裡面。所有的言論跟論斷都要先透過基督才能夠進的來，你不需要全然接受別人對你的評價跟判斷，而是透過基督耶穌來聆聽跟接收。論斷

言語中包含了很多的部分，可能有一部分是真實的觀察，有一部分是指出了問題在哪裡，只是最後的結論是錯的，是沒看清楚不公平的判斷，可能有些是謊言和偏見；當有界線時，才能安全的去聽，去分辨甚麼是對的，甚麼是錯的，而且我不必用情緒去保護自己、證明自己，因為基督是我的保護，因此就算別人說的 99%都是錯的，那 1%也可以成為我的提醒，我可以省察跟調整自己，而那些誤解、推論、定罪、攻擊，這一切都可以透過基督被濾掉，我們透過基督來聽，透過基督來看。

### 三、 在基督裡—依靠聖靈大能得勝

羅馬書 1-7 章講到世人都犯了罪，但因著神的憐憫與恩典，藉著耶穌所流的血定了罪案，因著信我們與神和好了，我們成為神的兒女，所以如今我們在基督裡。但保羅在第七章的最後發出了一個哀嚎說，在我的肉體裡面有另一個律，使我想要做的善我做不到，我不想的惡我偏偏去做，我真是苦呀，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當我們信了耶穌後，我們還是會有這樣的掙扎。我們知道自己是神寶貴的兒女，但當我們遇到論斷或困難時，我們很容易忘記我是誰，忘記我是有保護的，所以那個被定罪、孤單不被愛的感受還是會出來。我甚至會為這個感受定自己的罪，覺得我怎麼可以有這樣的感覺。如今聖靈與我們同在，賜下能力使我們成聖和被更新，聖靈帶來復活的大能，因此當我們被論斷時，聖靈的引導跟聲音可以遠遠的大過這些論斷的聲音。聖靈能使我們頭腦上所知道的，真實的進入到我們心靈裡面。神賜下聖靈使我們真的認識祂。不要聚焦在自己的掙扎，不要被神學立場、個性或文化，限制了聖靈的工作。放下成見好好的從聖經神的話中去了解聖靈的工作，用我們的心去感受神要給我們的禮物。

不要害怕聖靈的工作，真理與聖靈，是並行的，不是兩者取其一，不只不要害怕，更要渴慕聖靈的工作。聖靈使我們能活出我們的身份，聖靈使我們經歷在基督裡的釋放，使我們從我知道我是神兒女，我不再被定罪的這個事實，進入到我真實的感受到不再被定罪。要渴慕追求聖靈，當要禱告時，我們就放聲的禱告，因為很多時候我們習慣默禱，在心裡禱告，害羞怕別人聽見我的聲音，這樣就算神給你方言的恩賜你也不會知道，因為我們從來不出聲禱告。當聖靈感動你去關心誰，你就去關心他，不要覺得這個時間點不適合，或等等再說，讓聖靈的引導大過你對事情的判斷。花時間等候神，有時看來好像是浪費時間，那麼多事要忙了，哪有時間安靜等候，但神會把智慧，把安息跟奪不走的平安放在你的裡面。當我們與聖靈越來越親近時，聖靈會在我們跟肉體律法拉扯跟掙扎時，賜下復活的大能幫助我們，當我們面對被論斷時，聖靈的聲音會蓋過撒旦論斷的聲音，蓋過人和自己論斷自己的聲音。神照著我們的本相接納我們愛我們，靠著聖靈我們被擴張被更新，千萬不要反過來變成我們靠著努力在律法中期待神多愛我一點，然後活在肉體中不願意被改變跟調整。

論斷的聲音是永遠不會停止的，但你不需要等論斷的聲音停止後，才能有喜樂跟有安息，才能不被定罪。因為如今我們在基督裡，神決定了我是誰，我知道我是有價值的，是尊貴的，我是神的兒女；我在基督裡，神是我的界線跟保護，論斷的聲音沒有權利闖進我裡面，祂是我的保護，是我的避難所；讓我們隨從聖靈，渴慕聖靈，使我們的心因著聖靈復活的大能被更新。

(4月14日·講員手稿)

### 思想問題

1. 從小到大你有收到過哪些對你不公平的評論？當時你有甚麼樣的反應跟心情呢？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心情呢？
2. 你有經歷過被定罪，用困境決定你是誰時，卻被神提醒安慰你有價值、有保護的見證嗎？或是可分享明白在基督裡你有價值、有保護，對你現在有甚麼樣的提醒。
3. 請分享對渴慕聖靈有甚麼想法，或是你曾經在哪邊不小心限制了聖靈的工作。試著列出幾個具體可行的屬靈操練，來幫助彼此學習在實際生活中跟隨聖靈。